

灶务后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旭日昌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开投标后，现中标甲方物业外包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现就甲乙双方依据《成交通知书》，本着协商一致，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一、合同的定义

1. 甲方将灶务后勤服务业务外包给乙方，甲方要求乙方给所属人员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待遇。乙方按甲方的岗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按双方的约定结算方式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2. 服务内容：甲方院内灶务后勤服务、机关灶务管理、各种会议、培训服务等。

2. 甲方将其交由乙方的工作地址：佳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二、合同的期限

合同期限：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服务期 1 年。

三、人员配置及管理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配备管理人员及相应的工作人员，甲方协助乙方进行人员的管理及培训。

2. 甲方应安排相关部门的人员作为项目的协调专员。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

务费用。

(二) 甲方应负责乙方劳务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并及时供给。

(三)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工作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甲方组织相关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培训。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四)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上岗数量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查。

(五)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 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

(六)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保证向乙方开展承包业务所需的工作场所的环境和消防安全以及所需的劳动工具。

(七) 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员工提供食宿。

(八) 员工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在事故发生 1 月内提供工伤认定所需资料，若由于申报工作延误或过失，导致员工不能正常享受待遇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延误方或过失方承担。因发

生工伤或其他事件而引起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配合办理。

(九)乙方员工需上岗前培训及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证件的，所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持相关票据向甲方报销。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合同的法定资质，向甲方提供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三)要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四)乙方要为指派到甲方的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五)除经甲方特殊的同意情况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2.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能有效和清楚地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3. 未患有传染性疾病和职业病。

(六)教育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七)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秘密泄

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员工的工资,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九)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生产管理,并且处理员工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十)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工作。

(十一)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员工辞职除外)。

(十二)因员工辞职等原因,造成甲方外包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补齐。

(十三)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

六、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根据中标通知书,壹年外包业务费肆拾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小写 465050.00 元)。

(二)支付方式,按季分摊支付,每季前 5 个工作日内支当季管理服务费 116262.5 元,乙方给甲方提供税务票据。

七、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甲方确定工资标准的,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四)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对方的服务内容及服务价格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五)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议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它第三方。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甲乙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七)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甲方(签章):

刘欢

签约日期:

2024.4.22

乙方代表: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2024.4.24